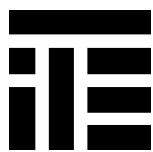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TE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建議終止現有認股計劃、
採納新認股計劃
及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ITE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ITE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二年年報第61至第64頁，有關年報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ITE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二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ITE (Holdings) Limited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網址：www.hkite.com)可供瀏覽。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iii
責任聲明	v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1
— 建議	2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 股東週年大會	5
— 推薦意見	5
— 備查文件	6
附錄一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5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擁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文件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須留意本身能否接達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公開資料。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年報第61至第64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E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按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認股權」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計劃下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合共88,052,000股認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行使者）
「現有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認股計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計劃」	指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以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建議採納之新認股計劃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認股計劃，據此，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
「建議」	指	終止現有計劃、採納新計劃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新計劃授出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認股權
「購回建議」	指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獲提呈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IT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漢光 (主席)

聞偉雄

鄭國雄

劉海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曹廣榮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敬啟者：

**建議終止現有認股計劃、
採納新認股計劃
及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及通過建議等各項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各項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分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i)在創業板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繳足股份；(ii)發行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i)增加董事在一般授權下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之數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現有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認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上述公司之執行董事），以認購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上述目的而編製。

建議

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

現有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907,996,000股已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認股權詳情如下：

	原先授出之 認股權數目	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失效 認股權數目	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已行使 認股權數目	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數目	佔最後 實際可行日 期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首次公開 發售前 購股權 計劃	80,000,000	8.81	無	不適用	9,860,000	1.09	70,140,000	7.72
現有計劃	20,028,000	2.21	2,116,000	0.23	無	不適用	17,912,000	1.98
合計	<u>100,028,000</u>	<u>11.02</u>	<u>2,116,000</u>	<u>0.23</u>	<u>9,860,000</u>	<u>1.09</u>	<u>88,052,000</u>	<u>9.70</u>

在可認購88,052,000股股份之現有認股權中，可認購70,140,000股股份、6,576,000股股份、9,336,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之現有認股權可分別按0.095港元、0.455港元、0.35港元及0.195港元之價格行使。

董事確認，彼等不會再行行使其於現有計劃下有關授出認股權之授權，以及在現有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終及新計劃獲採納前，不會再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之運作。待現有計劃終止後，不得再行根據現有計劃提呈任何認股權，惟現有計劃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有效行使據此授出之現有認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現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定行使。

董事會函件

在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不得再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便有效行使據此授出之現有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現有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規定行使。

進行建議之原因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乃關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認股計劃。最近，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曾引入重大修訂及此等修訂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不得再行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認股權，除非授出認股權符合經修訂規則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謹此向股東作出本公司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其條款符合經修訂第23章之規定）之建議。董事認為，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其讓本公司獎勵及提供獎賞予對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曾經或可能會有所貢獻之僱員及其他類別人士。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據此，可於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其中包括）為：(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計劃；(ii)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計劃及因在新計劃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i)聯交所批准因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終止現有計劃及採納新計劃，以及因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而配發及發行90,799,6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給予董事授出認股權之一般授權

待股東批准新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認股權授權」）予董事，以根據新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90,799,6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之認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之現有認股權可合共認購88,052,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70%）。在全數行使現有認股權及在認股權授權下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78,851,600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70%，其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30%整體限額之範圍內。

在新計劃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價值

認股權之價值乃根據多項變數計算，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有關變數。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故未能取得若干變數之資料以作計算認股權價值之用。因此，董事認為根據在新計劃下可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之基準列出其價值並不恰當，並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認股權之價值不單沒有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10%股份。上述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在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在授出可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年報第61至第64頁，會上：—

- 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將授予董事有關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通過之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 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計劃；
- 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計劃；及
- 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認股權授權及因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而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權力，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必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以及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21樓）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新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就有關普通決議案之結果刊發公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漢光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下文載列新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其向股東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股東考慮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

(i) 計劃目的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授出認股權予選定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

(ii) 參與資格

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提呈認購股份之要約：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予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hh) 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方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合作之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夥伴，

及就新計劃而言，本公司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作出要約。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認股權予任何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不應被詮釋為根據新計劃授出認股權，但如董事已另行決定者則除外。

釐定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合乎資格獲授任何認股權，應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計劃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 (bb) 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90,799,600股股份,佔有關採納新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擴大一般計劃限額,惟可於所有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批准上述限額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計劃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dd) 在上文(aa)段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下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股東刊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作出獨立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之擴大限額之認股權予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經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將獲授上述認股權之特別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授出認股權之數目及授出條件、向上述特別指定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認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可獲授權益上限

每名參與者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認股計劃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 (「獨立限額」)。倘再行授出認股權將會導致在截至再行授出認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認股權超出獨立限額,則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棄權投票。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

(aa) 每次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認股權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b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認股權，而全面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會導致有關人士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發行之股份數目：—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逾0.1%；及

(ii) 按股份於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認股權之事宜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棄權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將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並已於有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予認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條款如有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vi) 接納期及認股權之行使

參與者須於授出認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新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認股權。行使期由授出認股權要約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告終，並須受提前終止之規定所限制。除董事已另行釐定並列於致予承授人之授出認股權要約內，否則根據新計劃在行使認股權前並無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持有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董事已另行釐定並列於授予承授人之授出認股權要約內，否則承授人在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

在新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格乃由董事釐定之價格，惟其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a)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b)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c) 股份面值。

承授人在接納獲授之認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之地位

(aa)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所限制及將於所有方面與認股權妥為行使之日（「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之股份在承授人登記成為其持有人之手續完成前，不會附有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段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其面值為本公司不時進行之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所產生者）。

(x) 授出認股權之時限之限制

公司在可能影響股價之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出認股權要約，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為止。特別是公司不得於下列情況（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a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之全年、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會議之日期；及(bb)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全年、中期或季度業績之期限，至公司公佈業績當天止之期間內，不得授出認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相應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限制訂明之情況下，於董事禁止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授出任何認股權予身為董事之參與者。

(xi) 新計劃之有效期

新計劃之有效期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為期10年。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其於全面行使其認股權前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以外之任何理由，或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由於下文(xiv)分段所載之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及將不可行使，但如董事已另作決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在董事決定之期間內，全數或部份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被視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其於全面行使其認股權前由於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之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有關承授人可自終止日期後起計12個月期間內全數或部份行使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為有關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於解僱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其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了董事認為不會影響有關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聲譽之罪行）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則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及將於其不再是合資格僱員之日或以後不得行使。

(xv)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aa)任何認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正面對清盤或類似訴訟；及(bb)在新計劃下授予承授人之認股權將失效，則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及將於董事決定之日期或以後不得行使。

(xvi) 於作出全面收購建議、訂立妥協或債務安排時之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所有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作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不論是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類似要約），則本公司須盡合理的最大努力，促使是項收購建議延展至適用於所有承授人（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變通，並假設有關於承授人將由於全面行使彼等獲授之認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上述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上述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全面或按有關承授人致予本公司之通告所示之數額部份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述規定外，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之日起自動失效。

(xvii)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股權期間內有任何人士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限下，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根據新計劃之規定，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面或按通告所示之數額，行使其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將因而有權就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上述決議案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享有本公司在清盤之情況下可供分配之資產。

(xviii) 認購價之調整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有所變動（包括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而倘有認股權仍未獲行使，則董事會須就新計劃之有關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或認股權價格，及／或有關認股權之行使方法作出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為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惟(aa)任何調整必須確保承授人所佔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惟不得高於先前之數）；(bb)任何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在全數行使其獲授之認股權時須支付之總認購價須與其於調整前之應付者大致上相同；(cc)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dd)發行股份或本集團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此外，就任何上述調整而言，除了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之調整外，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此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xix) 認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須獲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認股權，則本公司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iii)(cc)(dd)段批准之限額中之尚有未發行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認股權）發行新認股權。

(xx)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新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提呈任何認股權，惟新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有效行使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符合新計劃條文之規定。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新計劃之條款行使。

(xxi) 承授人個人所有之權利

認股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付。

(xxii) 認股權之失效

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aa) 第(vi)段所述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bb) 第(xii)、(xiii)、(xiv)、(xv)、(xvi)及(xvii)段所述之期間或日子屆滿之時。

(xxiii) 其他

(aa) 新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新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認股權承授人有利之修訂，但如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者則除外。

(cc) 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之認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新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dd) 新計劃或認股權之修訂條款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xiv) 新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計劃及因在新計劃下授出之認股權予以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附錄為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將按香港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指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回股份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07,996,000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行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達90,79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少於10%）。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其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與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然而，董事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0.255	0.185
二零零二年一月	0.295	0.191
二零零二年二月	0.265	0.240
二零零二年三月	0.245	0.215
二零零二年四月	0.220	0.200
二零零二年五月	0.200	0.175
二零零二年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0	0.175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倘適用），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建議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6. 收購守則

假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則在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主要股東在進行上述購回事項前及後之持股百分比將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Rax-Comm (BVI) Limited	54.73%	60.82%
聞偉雄	16.32%	18.13%

倘購回證券將會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事項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0%。

7.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任何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